

# 《内蒙古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本月起实施

呼和浩特讯 9月30日上午,自治区税务局召开《内蒙古自治区税收保障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政策例行吹风会,就当前人们所关心的自治区税收保障问题进行了解读。

据悉,《办法》共26条,涵盖了税收管理、税收协助、税收服务、税收监督和法律等内容。

《办法》明确了各级政府和各部门税收保障主体地位,规定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加强对税收保障工作领导,建立健全税收保障协调机制,并将税收保障工作所需经费

按照财政管理体制予以保障;规定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负责税收保障综合协调,税务部门负责税收保障具体工作。

在涉税信息报送和部门税收执法协助方面,《办法》规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建立和完善全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明确相关部门和单位报送涉税信息的义务,实现部门涉税信息的交换和共享,并对涉税信息实行目录化管理。税务机关因履行税收征收职责,需要有关单位和个人协助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予以协助,并对不动产登记机构、金融机构、公共企事业单位、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等单位和部门的税收执法协助义务进行细化。未及时、准确、完整传递涉税信息或者未履行其他税收协助义务且造成税收损失的,将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在税收管理方面,《办法》根据国家对我区的特殊政策规定,鼓励相关企业在内蒙古的分支机构变更为独立法人,实行税收属地化管理;结合企业所得税法,对民族自治地区的税收优惠政策,依法科学、合理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此外,《办法》要求依法科学、合理减免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避免

税收优惠的随意性和盲目性。

在建立健全涉税信息共享工作机制方面,《办法》明确规定,由自治区政府建立和完善全区综合治税信息平台,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实现涉税信息的交换和共享;有关部门和单位通过综合治税信息平台,提供本部门或本单位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掌握的涉税信息,从根本上解决了税务部门涉税信息获取难、相关部门协调难的征管难题。

该《办法》已于2018年8月31日,以自治区政府令第235号予以公布,自2018年10月1日起施行。(王欣)

## 包头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果丰硕

### 自治区“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组第一小组予以高度评价

包头讯 近日,由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内务司法委员会副主任萨仁为组长的自治区“七五”普法中期检查组第一组莅临包头市,对包头市“七五”普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中期检查。

作为自治区首家接受检查的盟市,包头市高度重视,积极筹备,认真制订迎接自治区“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工作方案,并成立了由包头市委副书记、市委政法委书记、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副组长贺伟华担任组长的包头市迎接“七五”普法中期检查工作领导小组,并下设了迎检办公室,积极迎接自治区的检查。

在日前召开的“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检查汇报会上,包头市直属机关工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农牧业局、市文新广电局等七家单位依次对其“七五”普法规划执行情况进行了汇报。

随后,包头市副市长、市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副组长卜连海向检查组汇报了包头市“七五”普法规划中期执行情况。自“七五”普法开展以来,包头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七五”普法规划要求,加强组织保障,大力弘扬宪法精神,重点抓好“关键少数”领导干部、“关键时期”青少年、“关键对象”农村“两委”班子成员和“关键主体”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的学法用法工作,全力推进普法责任制,形成了齐抓共管的普法大格局。全市通过“搭平台、建机制、强考核、抓创新”等有效举措,不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取得了丰硕的成果。同时,卜连海从三个方面剖析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并对下一步的普法



检查组一行在包钢第二小学实地查看“小交警特色学校”。

依法治理工作提出了新的思路。

“通过以上单位的汇报,可以看出,包头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站位高、视野宽、举措实、目标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成效较为显著。同时,包头市作为蝉联“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城市”四连冠城市之一,得此殊荣实属不易,希望包头市再接再厉,不断创新普

法模式,再创佳绩!”汇报会结束时,萨仁对包头市“七五”普法规划执行情况给予了高度评价。

此后,检查组一行深入昆都仑区、包钢(集团)公司、土右旗苏波盖乡美岱桥村等地,进行了实地查看,检查组对各地的亮点工作给予了充分肯定。(肖明)

## 及时推出实施方案 开展质量提升行动

呼和浩特讯 近日,自治区质监局召开了《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政策解读吹风会。会上,自治区质监局副巡视员冯晖对《实施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

2017年9月5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出台后,内蒙古质监局牵头制定了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政策措施。

据了解,《实施方案》从产品、工程服务质量提升的重点任务、破除质量提升瓶颈、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完善质量提升政策和制度等6个方面进行了全面部署。《实施方案》提出了我区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工作目标,即到2020年,内蒙古质量强国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产品、工程和服务质量明显提升,产业发展质量稳步提高,区域质量水平整体跃升,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质量需求。

据介绍,《实施方案》结合了自治区实际情况,对内蒙古产品质量、工程质量、基础设施发展提出了7项量化指标。同时,《实施方案》确定了内蒙古11个重点行业质量提升的主要任务,包括增加农林畜牧产品优质供给,提升食品药品质量,提升消费品质量,提升装备制造水平,提升原材料质量,提升建设工程与项目质量,提升生产性服务业质量,提高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提升旅游和文化体育服务质量,提升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水平,推动对外贸易升级。(王雅妮)

## 加强蒙汉双语培训 助力司法行政工作

呼和浩特讯 近日,第三期司法系统干警蒙汉双语培训班结业式在内蒙古大学举行。内蒙古大学继续教育学院相关负责人出席结业式,并对培训班教学、组织工作进行了总结评价。自治区司法厅政治(警务)部人事训练处负责人对参训学员提出了勉励和期望,并对内蒙古大学给予培训班的大力支持表示感谢。学员代表谈了个人学习的体会、感受,展望了今后开展蒙汉双语工作的前景和努力方向。

本次培训班被列入2018年度司法系统培训计划,是司法部第三次在我区举办蒙汉双语培训班,也是我区司法系统“大培训”工作重点示范班次。培训班系统安排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蒙古语言、法学、司法行政实务等课程,组织开展了学员座谈会、赴大青山抗日根据地革命传统教育等活动。经过为期一个月的专题培训,来自全区基层司法局、司法所、监狱、戒毒所的50名学员在政治思想、蒙汉双语工作能力、司法业务素质等方面都有了较大的提升,对于立足蒙汉双语优势,扎实做好司法工作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结业式上,有关领导向优秀班干部和优秀学员颁发了证书。(自治区司法厅供稿)

## 国庆节期间我区免征公路通行费 1.43 亿元

呼和浩特讯 国庆节期间,从2018年10月1日零时起至10月7日24时止,全区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小型客车574万辆,免收通行费1.43亿元。其中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小型客车344万辆,免收通行费1.1亿元;普通公路免收通行费小客车230万辆,免收通行费

3251万元。在此期间,内蒙古收费公路监督管理局按照“服务为本,畅通主导”的要求,提前部署,在交通拥堵和通行高峰时段增加收费和疏导人员,协调路政人员加强现场管理和交通疏导,提高收费站通行效率,以防止出现车辆

等候拥堵或出现纠纷导致的安全生产事故,确保司乘人员的生命财产安全。同时,继续在全系统推行微笑服务,积极主动地帮助过往的司乘人员,设立便民服务亭,通过“12122”客服热线和微信客服平台24小时在线服务,即时为群众提供了路况咨询等便捷服务。(李飞)

## 深化“金融 + 政务”合作 精准服务市场主体

本报讯 (记者杨乐 通讯员郝敏 张桐) 近日,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与当地工商管理行政部门举行“党建共建暨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此次合作旨在打通市场主体准入“最后一公里”,通过有效整合银政资源,创新合作方式,进一步完善登记系统,推进信息共享,让更多企业享受便捷高效的“金融+政务”服务,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持。

为发挥中国银行综合化服务优势,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依托与东胜区工商分局“党建共建”合作平台,不断探索创新机关

党建工作,充分把党建共建活动作为推进双方重点工作落实的强力抓手。此次合作协议的正式签署,正是在党建共建互信合作的基础上,对“金融+政务”合作的进一步深化。根据协议,中国银行鄂尔多斯市分行将发挥点多面广的优势,辖属5个试点网点正式成为市场主体注册的“代办网点”,为各类工商市场主体免费代办工商注册登记业务,企业可以高效完成工商注册和开户手续,有利于创业者就近办事和解决工商登记时不会办、办得慢的问题。工商注册登记与金融服务相互依存,构成“互联网+政务+金融”优势框架,实

现了金融机构、工商部门和市场主体的三方共赢。

此次市场主体注册登记协议的成功签订为双方在党建与业务等各领域合作奠定了坚实基础,有效整合了银政资源,为下一步在党建共建、工商注册登记以及金融服务工作中发挥各自优势,创新合作方式,实现精准服务指明了方向。

